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1-01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证券代码:002269)股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会出现亏损,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已一定幅度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55,600万元至395,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为-82,000万元至-5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为-82,800万元至-58,800万元;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至-0.23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2,000万元至146,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

二、门店调整对销售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2021年公司线下亏损门店调整对销售收入带来的负面影响仍将延续,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希望投资者以更加谨慎的态度看待企业经营状况的变化。

三、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期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00.00 万元到12,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434.75 万元到2,434.75 万元,同比增加15.00%到25.45%。

(2)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7.54万元到917.54万元,同比减少14.71%到26.0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00万元到3,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59.96万元到559.96万元,同比减少4.83%到16.92%。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7.5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9.9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为新项目、新产品投资的固定资产增加较大,而新项目、新产品量产延期,本期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增加,整体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率下降;

(二)本期公司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导致净利率下降;

(三)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本期外币汇兑损失较大,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导致净利率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氢能领域相关产业商业化项目,满足公司氢能产业布局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对象暂未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相关事项尚处在初步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初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且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另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或者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木集团,证券代码:000632)于2021年4月2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大股东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止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经向公司大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拟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以实际披露日期为准),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关于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8日至4月12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4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关于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8日至4月14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关于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8日至4月14日,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 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 万元(含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1年4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8,009.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800.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2020年分红事项)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不少于 1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4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4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4月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03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003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3,140,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莹、刘博远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荷芳、施何云、施梅花及钟卫峰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 (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000,000	24,000,000		8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1、A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 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21,555,9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5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26,785,9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4,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3,740,000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1年8月31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	2.26%	补充质押
翁康	是	652,686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2年1月7日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	0.39%	补充质押
翁康	是	447,314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2年2月17日	太仓展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4,840,000						22.12%	2.93%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84,840	13.23%	16,715,976	21,555,976	98.50%	13.03%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37%	5,230,000	5,230,000	93.90%	3.16%	0	0	0	0
合计	27,454,638	16.59%	21,945,976	26,785,976	97.56%	16.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45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7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为4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以上质押总